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6213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」第3工區、第6工區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共7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、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3年8月27日至103年9月26日止共計30日，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對象具結領取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第3工區為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3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3）（補估）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（複估3）等各1冊，第6工區為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3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（複估3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3）（補估）、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（複估2）等各1冊。
- 三、公告（補償清冊閱覽）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

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)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。

- 四、上開補償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- 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、拆除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- 六、機械設備費用之領取，受補償對象應檢附搬遷前、搬遷後照片、工廠登記證或申請(變更)登記書表、印鑑卡、商業抄本、發票購票證、公司大小章後始得發放。
- 七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強志胡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林家源、陳美津

電話：04-22289111#63668#63674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g22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34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62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3工區、第6工區）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（複估、補估）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與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清冊公告期間自103年8月27日至103年9月26日止共計30日，臺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對象具結領取。
- 三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

未領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
- 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、拆除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機械設備費用之領取，受補償對象應檢附搬遷前、搬遷後照片、工廠登記證或申請（變更）登記書表、印鑑卡、商業抄本、發票購票證、公司大小章。
- 七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正本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34人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